

呼和浩特市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牧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 资格复审及面试公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现将呼和浩特市 2023 年自治区特岗教师资格复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资格复审方式和时间。特岗教师资格复审统一在线上进行。资格复审人员将所需材料上传至以下电子邮箱：

报考武川县岗位，发至 Rsk04718812217@163.com；

报考清水河县岗位，发至 jyj04717912123@126.com；

审核时间从即日起至 6 月 29 日 17 时结束。

二、资格复审须提交以下材料

报考人员类型	材料名称	注意事项
所有人员提供	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所有人员提供	户口本扫描件	户口本封皮和封底页，首页和本人页。
所有人员提供	近期免冠一寸白底彩照	jpg 格式，照片中不得含有身份证、姓名等个人信息。
所有人员提供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丢失的，提供成绩截图，由审核工作人员核查确认。

<p>所有人员 提供</p>	<p>《教师资格证书》 扫描件</p>	<p>1. 已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提供证书扫描件； 2. 未获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须提供： （1）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或就读高校提供的师范生证明（上述材料须与报考岗位所需教师资格证的学段、学科一致）。 （2）参加 2023 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PDF 文件。</p>
<p>已毕业的 应往届毕 业生提供</p>	<p>《毕业证》扫描件 《学位证》扫描件 《教育部学历证书 电子注册备案表》 《中国高等教育学 位在线验证报告》</p>	<p>《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须到“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 下载。以上材料的验证期，须确保在资格复审结束时有效。</p>
<p>2023 年未 取得毕业 证的应 届毕业生 提供</p>	<p>《教育部学籍在线 验证报告》</p>	<p></p>

（一）报考人员向指定邮箱发送材料前，须彩色扫描上述证件及材料（PDF 格式，每份不大于 1M），确保扫描件的内容清晰、完整。请报考人员按照相应的材料名称设置文件名，经统一打包压缩后（zip 格式）。文件名为：本人姓名—报考地区—报考岗位，例：张三—武川县—初中音乐教师，规定时间结束前发至指定电子邮箱。

1. 请报考人员谨慎选择发送资格复审材料的电子邮箱，确保电子邮箱收发信件功能正常。资格复审期间，用人地区将通

过报考人员发送材料的原始邮箱，告知资格复审结果；

2. 为提高资格复审通过率，工作人员将优先审核内容完整、整理规范的复审材料。

（二）确有特殊原因无法彩色扫描的，应在保证内容完整的前提下，尽可能提高扫描件清晰度。报考人员须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扫描件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内容不完整、故意遮挡等造成资格复审结果出现偏差甚至影响聘用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信息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并纳入报考人员诚信档案。

三、资格复审结果

（一）报考人员在用人单位明确告知资格复审通过前，要随时关注用人地区通过电子邮箱回复的信息，并按照有关要求补充完善材料。

（二）完善后的材料，与前期提供的材料按照一样的要求再次全部打包压缩后，发送至指定邮箱。资格审核时提供的材料，以资格复审通过前最后一次申报的材料为准。

（三）确定报考人员资格复审通过的，应通过电子邮件明确告知“姓名+身份证号码，资格复审已通过”。收到邮件后，报考人员须明确回复“已收到面试通知”。

（四）在资格复审期间，报考人员务必保持通讯畅通。若出现因报考人员个人原因导致未能取得联系，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五）咨询电话

武川县：0471—8812512，0471—8812217；

清水河县：0471—7913188。

四、面试要求。报考人员通过资格复审后，进入面试环节。

（一）打印《面试通知单》

1. 打印范围：报考武川县、清水河县特岗教师岗位，通过资格复审且具备面试资格的人员；

2. 打印网址链接：呼和浩特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www.hhhtjy.org.cn）；

3. 打印时间：2023年6月29日下午至6月30日；

4. 登录方式：使用本人报名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通过填写验证码，打印本人《面试通知单》。

请尽早打印并认真阅读《面试通知单》。各岗位的具体面试时间、地点、流程以及注意事项，以《面试通知单》公布的内容为准。

（二）面试时间、地点及方式。整体时间安排：2023年7月1日至7月3日（3天），面试采取讲课和答辩的方式进行面试，具体安排详见《面试通知单》。

（三）注意事项

1. 请尽早打印并认真阅读《面试通知单》。各岗位的具体面试时间、地点、流程以及注意事项，以《面试通知单》公布的内容为准。如在打印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呼和浩特市教育局0471—4606412；

2. 所有报考人员，特别是外地居住人员，请提前做好行程规划，务必按照本公告和《面试通知单》要求，在规定时间内

前往指定地点参加面试。未按规定要求参加面试，影响面试成绩及后续体检考察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面试不委托、不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和参考书目。涉及本次招聘的所有公告、通知及公示信息，均通过“呼和浩特市教育局官网”（<http://jyj.huhhot.gov.cn/zwgk/tzgg/>）对外公布，请勿轻信其他渠道公布的各类信息。

（二）为切实保障报考人员个人信息安全，请勿随意将本人个人信息告知他人和各类培训机构在内的其他第三方。我局未针对本次公开招聘制作任何形式的电脑、手机软件或其他小程序，请勿随意在各类电脑、手机软件或其他小程序中填写个人信息。因报考人员自身原因造成个人信息被他人利用甚至产生不良后果的，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呼和浩特市教育局

2023年6月29日